

#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

## 第十屆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沈召集人慧虹

記錄人員：楊雅淳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內容	主席裁示	辦理單位	後續處理情形	是否解除列管
1	有關治療所及工作坊申請市府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之療育訓練單位，市府已有審查控管機制，惟未有督考機制，建議對相關單位進行督考，以維護發展遲緩兒童的治療品質。 (提案人：第九屆陳玉美委員)	繼續列管，俟「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確定後，再解除列管。	社會處 衛生局 教育處	「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奉核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函文本市自費療育單位，請單位限期內函送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	解除列管。
2.	1. 針對手冊第 8 頁，經評估發展遲緩，未接受療育有多少人，早期療育的精神為越早接受療育對孩子幫助越大，早期療育進入學校系統後，人數較易掌握，惟 0-3 歲部份較容易被錯過。 2. 有老師反映，本市學前特教班學生家長於	請教育處週知學校單位巡迴輔導資源。	教育處	1. 教育處依據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提供幼兒園輔導特教幼童之支援服務，安排特教巡迴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（含物理、職	解除列管。

	<p>上課時間讓孩子請假外出療育，且請假時數過高，此部分是否占了想要入學前特教班卻無法進入的學生名額。學前特教班已投入許多的人力與經費，倘政府能夠將相關的人力或資源輸送至學校，家長及孩子就無需為了孩子的療育疲於奔命，是否有學校系統的治療師，讓孩子在學校的 8 個小時內，充分學習、療育，以達最大效益。</p> <p>3. 2 歲至 6 歲認知學習應於教育系統完成，學生於課堂間請假外出進行認知學習，是否悖離教育本質。</p> <p>4. 巡迴輔導團隊進入校園服務，教育處係用何種方式聘任，屬性為何？</p> <p>(提案人：鐘梅菁委員)</p>			<p>能、語言治療師等) 入園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擬定 IEP。</p> <p>2. 前項說明之巡迴教師由本市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專任、相關專業人員由本府依規聘用合格專業人員兼任；另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私立幼兒園支援協助。</p> <p>3. 各項服務申請皆已公告幼兒園週知。</p> <p>4. 經查家長係配合醫院排定之時段，於上課期間請假帶幼童外出接受醫療系統療育。</p>	
--	--	--	--	--	--

**二、工作報告：委員相關之建議、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，內容如下：**

	發言人	內容	業務單位說明	主席裁示
(一)	陳雪慧	關於 PPT 第九頁數據，共辦理了 62 場是否誤植，請業務單位說明	社會處： 9 戶家庭係潛在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家長，無發展遲緩評估報告，惟評估有療育服務之需求，爰提供 9 戶共 62 場次的親職示範教學服務。	資料呈現會造成誤導，請修正呈現方式。

	發言人	內容	業務單位說明	主席裁示
		<p><b>宣導與訓練</b> 辦理單位：社會處</p> <p><b>家庭支持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專業諮詢會議：5場9戶家庭參與。</li> <li>親職示範活動 <b>62場·9戶家庭參與</b></li> </ul> 		
(二)	賴彥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針對會議資料第5頁，發展遲緩兒童推估有 2,446 人，第 8 頁總在案量 763 位，實際上無論家長是否接受服務，通報量應與推估量一致；要服務到 2,446 人確實有其困難度，推估數比率，建議與其他縣市相較。</li> <li>會議資料呈現 0-3 歲個案量很少，但 0-未滿 3 歲及 3-7 歲兒童比例並不會差異這麼大，幼兒園有全面篩檢，衛生局於幼兒施打疫苗時，是否也有全面篩檢？早期療育的目標是「越早治療，效果越好」；鑒於 0-未滿 3 歲幼兒人數小兒科較能掌握，經與小兒科了解其未積極努力執行之因素，係因政府無有效之配套措施有關。</li> <li>因篩檢量表家長可以填寫，建議衛生局輔導衛生所，於衛生所施打疫苗，進行全面篩檢，以增加 0-3 歲通報比率</li> </ol>	<p><b>社會處：</b> 遲緩兒童發生率係世界衛生組織的推估數，竹縣的百分比應係通報率，非發生率的推估。</p> <p><b>衛生局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醫療院所目前有配合轉介，因此在通報來源數據統計衛政部份通報比率才會達到 44.3%。</li> <li>衛生所沒有醫生進駐，惟衛生所仍會積極宣導，請新生兒前往醫院進行 7 次的兒童健康檢查，倘檢查有異常，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業務單位推估數比例請參考其他縣市，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，另請加強報告呈現的邏輯。</li> <li>有關 0-3 歲兒童通報率部份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「如何與家長、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合作及加強宣導計畫」</li> </ol>

	發言人	內容	業務單位說明	主席裁示
				報告。
(二)	林幸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聽力篩檢部份，從異常到確診部份計 251 人，31 人確診，未確診 220 人，衛生局如何進行追蹤，建議能於會議手冊中說明。</li> <li>通報個管的部份，數據的推估，因中央規定，通報是算新增量，個管是算在案量，其基準不一樣，業務單位可以思考，如何有一個共同的基準，讓資料呈現會更一致。</li> <li>為避免標籤化，建議將會議資料第 8 頁個案管理服務「多重問題需求個案」部份的「問題」2 個字去除；另外，「一般需求穩定的個案」部份的「穩定」2 個字去除。並建議定期輔導與關懷案的服務成果並於會議資料中呈現。</li> </ol>	<p><b>衛生局：</b> 有關初篩 251 人，未確診部份，因家屬較信任聽力師與治療師，醫療院會所極力進行追蹤，不足部份，公衛護士會持續進行追蹤輔導，盡可能讓數據達到 100%。</p> <p><b>社會處：</b> 依委員建議修正會議資料內容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早療是時間、力氣與精神並和決策賽跑的事情，相信大家都是在做最棒的事情，大家一起努力。</li> <li>會議資料的邏輯及文字的說明，請處長及副處長多加費心督導。</li> </ol>
(三)	徐千蕙	報告事項第二點，延續第 3 次會議鐘梅菁委員的提案，能否請政府安排治療師到校園進行療育，教育處回應部份並未看見因應方式，且經計算，每位學生僅分配到 1 次巡迴輔導服務，此資源明顯不足。	<p><b>教育處：</b> 醫療院所治療師的治療，建議到醫院進行，巡迴輔導團隊(醫生、治療師…)是給予老師建議，係教學性質，非針對兒童進行治療。</p> <p><b>衛生局：</b> 此部分要考量醫事人員的人力，目前醫事人員人力嚴重不足，致聯合評估候排人數眾多，要再增加人力到園服務，恐有困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因醫療行為不能在非醫療單位進行，請教育處評估增加巡迴輔導服務次數的可行性。</li> <li>請衛生局針對療育資源不足部份，多鼓勵本市醫院成立聯合評估中心，另復健診所是否能提高服務量能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</li> </ol>
(四)	李松澤	醫院端的處理方式，無法進入聯合評估的兒童，先到診所進行療育，建議可以與診所合作，讓診所的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師進入校園。	<p><b>衛生局：</b> 本市醫療資源人力不足且採預約制，不知診所是否有能力承接，會再進行評估。</p>	

	發言人	內容	業務單位說明	主席裁示
(五)	林幸君	<p>1. 幼兒教育及照顧辦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，主動提供專業團隊，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」，社政部份有專業團隊進行外展服務，建議衛政及社政的資源可以結合，進入幼兒園進行支持。</p> <p>2. 多數家長將孩子帶出去療育的原因，一個是因訓練不足另一個是幼教人力不足的部份，「身心障礙支持服務」的部份有一個助理人員，教育處能否鼓勵公幼私幼提出申請，給予園所更多的支持。</p>		<p>1. 與專業團隊的合作模式，請社會處、衛生局及教育處共同思考，並請社會處主責邀集教育處及衛生局共同討論並擬定計畫。</p> <p>2. 107 年市府增加 4-5 歲托育補助請教育處思考如何給孩子更健全的環境。</p>
	許麗娟	鐘委員提出的，應當是要回歸到教育的本質，為何孩子在教育系統，家長還要幫孩子請假到外面進行時段制的療育，建議思考巡迴輔導團隊的定位，由巡迴輔導團隊，協助園所老師，有能力去協助兒童。	教育處：目前巡迴輔導就是如許委員所述於校園內進行巡輔。	請教育處提出巡迴輔導專案報告。（資料請於委員會議前提供予委員）

捌、主席綜合裁示：

在此代表市長向各委員及各部門致謝長期借重各位委員協助，增加我們服務的深度與廣度。

謀眾人之福，要親身體驗才會懂，市長就以這精神來提供服務，也謝謝各位委員及伙伴的與會。

玖、散會：11 時。